

美國最高法院司法審查權的行使

任 冀 平

摘 要

美國制憲時，聯邦派 (Federalists) 與反聯邦派 (Antifederalists) 對於是否賦予最高法院司法審查權曾有相當大的爭議。聯邦派認為，最高法院的權力是政府三權中最微不足道的，因此它的司法審查權毫無侵犯國會權力的可能性。反之，反聯邦派則深恐最高法院的司法審查權會使其成為專制的政府機關。然而在司法審查權行使約兩百年後，最高法院既沒變成漢米爾頓 (Alexander Hamilton) 認為的微不足道，亦未墮落成傑佛遜 (Thomas Jefferson) 所擔憂的專制機關。

一般而言，最高法院只不過是多數民意中的一部分，因此行使司法審查權與其說是使國會的立法無效，不如說是使之合法、正當化。然而在特定的過渡時期，也就是多數民意整體出現偏離常軌的狀況時，最高法院即可行使司法審查權宣告國會所為違憲。